

家用燃气灶怎么选? 消保委发布消费提示

家用燃气灶是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厨房用具之一，正确选购和使用燃气灶对消费者的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至关重要。7月6日，江苏省消保委发布燃气灶选购及使用消费提示。

近年来，因燃气灶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意外事件时有发生。6月21日，银川市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7人受伤的特别严重后果。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部署，7月2日起，全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通讯员 徐悦 现代快报+记者 徐梦云

抽检 家用燃气灶具不合格问题仍然存在

仅今年上半年，全省消保委系统就收到燃气灶相关投诉116条，消费维权舆情信息5959条。焦点集中在：一是燃气灶售后服务问题，包括保修期内无人修、加收费用名目多、质量问题不退货等；二是质量问题，包括燃气灶点火器漏火、缺少熄火保护装置、钢化玻璃面板破裂、燃气管和一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不合格等情况；三是网购商品与宣传不符，消费者在618大促中购买的产品，经多次催促不发货或收到的商品质量很差，涉嫌虚假宣传；四是燃气灶使用安全问题，包括关窗做饭一氧化碳中毒、调压器不符合规定等情形。其他问题还有精装房配置的灶具与合同约定不符、燃气公司强制搭售燃气灶具、“傍名牌”品牌造假等

现象。

根据可统计的数据，国家2020年抽查7个省(市)163家企业生产的164批次家用燃气灶产品，其中18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11.0%；2021年抽查10个省(市)224家企业生产的228批次产品，其中18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7.9%，较上次抽查下降3.1个百分点。国抽与全国其他省市近三年来抽检结果合计，共抽查燃气灶产品631批次，不合格73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11.6%，其中可统计的电商平台抽检批次为12批次，不合格批次为2批次，不合格率为16.7%，高于实体店不合格率。

抽检结果显示，当前市场上家用燃气灶具不合格问题仍然

存在，主要集中在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超标、熄火保护装置不合格、热负荷偏差不达标、燃气导管结构不符合要求等方面。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超标在通气不畅的情况下容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熄火保护装置不合格可能会导致在灶具突然熄火的情况下发生燃气泄漏，热负荷偏差不达标的灶具火力大小不易控制，燃气导管结构不符合要求易导致燃气管脱落、漏气等风险。此外，还发现了气密性、热效率、标志标识等项目出现不合格情况。全国消保委系统对燃气灶商品问题也十分关注，如四川消委会2020年开展家用燃气灶具商品比较实验，发现部分燃气灶具存在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易清洗性不达标等问题。

建议 选购家用燃气灶记住这5点

那么如何选购燃气灶呢？对此，江苏省消保委发布家用燃气灶消费提示，建议广大消费者在选购燃气灶时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根据自己实际使用的气源条件选择相应的产品。目前我国城市燃气主要有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这三种，不同地区的同一类燃气可能也有差异。消费者在选购之前必须清楚自己所居住地区使用的燃气类型，选择对应的灶具。

二是观察产品包装、标志和外观来大致辨别产品质量。家用燃气灶具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选购时要注意查看是否具有CCC标识。优质燃气灶具产品通常具有外包装材料结实、说明

书与合格证等附件齐全、印刷内容清晰、产品整体结构稳固、份量较重、板材较厚、加工精良、边角处光滑无毛刺等特征。建议消费者尽量选择市场占有率高、口碑好的知名品牌，在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更保障。

三是要注意燃气灶是否配备熄火保护装置。判断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最简单的方法是观察炉头位置是否有两根探头。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要求，家用燃气灶必须有熄火保护安全装置，以便在发生突然熄火时起到保护作用，防止燃气泄漏。

四是要看燃气导管结构，当

家用燃气灶具的燃气导管采用软管接头时，应符合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中所示的两种结构（Φ9.5mm和Φ13mm），俗称“宝塔头”结构。燃气导管结构不合格，易导致燃气管脱落、漏气等风险。

五是尽量选择节能环保的产品。一般家庭餐饮习惯适合于使用火力比较猛（设计热负荷大的）的燃气灶，根据实际使用效果来看，消费者应选择单个炉头设计热负荷在3.8kW至5.0kW范围内的产品。建议消费者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挑选不同热负荷值的家用燃气灶，尽量选择一级能效的产品，响应绿色消费理念。

安装、使用燃气灶具还应格外注意以下几点

1. 燃气灶具的安装和调试应当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消费者在使用前需要仔细阅读说明书，使用时注意及时清洁，防止炉盖堵塞。灶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其火焰应为蓝色且清晰无连焰、脱火现象，消费者须注意观察。

2. 管道燃气宜使用硬管或金属软管连接，使用

橡胶、塑胶等非金属软管的消费者需要注意加固接头，防止软管脱落。软管长度不应超过两米。

3. 注意灶具及部件的使用年限。按照《GB 17905-2008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和《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

法》的规定，燃气灶具使用年限以企业明示为准，且不应超过8年，连接灶具的非金属软管储存年限不应超过1年，使用年限不应超过3年。

4. 当发生燃气泄漏时会闻到臭鸡蛋的味道，应立即关闭表前阀门，通风换气并拨打燃气公司报警电话。

苏州姑苏古城适老化改造 家门口就能“一键叫车”



居民在指导下“一键叫车” 双塔街道供图

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近日，在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随着8个暖心车站的建成投入使用，不少老人开启了出行“新模式”——一键叫车。老人们只需拿出手机扫描二维码，就能把附近的出租车叫来，自动定位，现金支付，大家直呼“太方便啦”。

在双塔街道翠园新村二期北大门口，硕大的车站指示牌上印着二维码，旁边写着“老人扫码一键叫车”。居民张师傅正在一旁准备扫码叫车。“扫码后，起点自动定位到暖心车站，再点一下叫车按钮，就能把附近的出租车叫到车站来。”张师傅说，整个过程不用手动输入地址，上车之后可以当面告诉司机目的地，下车了还能用现金支付，省事省心，也不用麻烦别人了。

据介绍，翠园社区位于姑苏区中心城区，辖区内居民楼房龄普遍较长，老年居民集中。对于年轻人来说方便快捷的线上打车，常常难倒了一些上年纪的老人。为了缓解辖区内老年人打车难题，解决老年人出行的“第一公里”问题，并让更多居民享受城市数字化转型的便利，翠园社区建成并启用了首批8座助老打车暖心车站。

一直以来，姑苏区都致力于

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如今，在姑苏古城，除了“一键叫车”，还有越来越多的老旧小区迎来了智能化改造，如通过电子巡更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等，提高小区管理水平，让老旧小区居民切实享受智能化带来的安全感。

陈阿姨是翠园新村二期的居民，她买完东西回到自家楼下，手里拎着一大堆日用品。此时，她不用放下手中的物品去拿钥匙开门，而是只需靠近“智慧门禁”，几秒钟后，门自动打开，陈阿姨轻松地刷脸进入了楼道。据悉，方便的人脸识别系统是翠园社区红色物业试点社区智能管理及安防系统中的一部分。如此一来，居民们不再需要传统的钥匙，只需通过刷脸即可开门，屋主也可在通话过程中使用预先设置的开门密码为访客开锁。

同时，针对高龄孤寡老人和困难群体，小区还为他们安装了“一键通”呼叫设备，这些设备具有双向通话功能，可以连接第三方24小时生活服务平台，并与城市运行联动指挥中心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当老人遇到突发情况或其他困难时，只需按下家里的红色“SOS”键，就可以一键呼叫平台值班的接线员，他们将尽快提供帮助。

从业人员建档体检、鼓励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江苏拟规范农村(社区)集体聚餐

近日，江苏省地方标准《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管理和节约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发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该规范提出，市(县)区政府应构建由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组成的基层食品安全网络，设食品安全协管员岗位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具体管理。

《规范》面向城市社区、农村和城乡接合部等地区，群众因婚丧喜庆等事宜自发组织，在餐饮服务单位以外场所举办，聚餐人数50人及以上或承办者提供服务的群体性聚餐活动。

《规范》提出，应坚持食品安全第一，谁举办(承办)谁负责、承办者加强自律的原则；鼓励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同时，应设立农村(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经费，确保农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有效开展。

《规范》明确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市(县)区政府对辖区农村(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同时负责建设基层食品安全网络，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建立由食品安全协管员组成的农村(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队伍。政府也要负责建设配套的固定的农村(社区)集体聚餐操办场所。

《规范》提出，农村(社区)集

体聚餐应按要求完成聚餐申报。在采购中，应建立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等信息追溯制度。在传菜时，应佩戴防护口罩，必要时佩戴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避免手部接触到菜品造成污染。

《规范》对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培训等做了详细的要求。提出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从业人员档案，并以管理公示栏或其他形式，对人员的体检、培训、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事故发生情况等向社会公示。

集体聚餐流动厨师应具备承办农村(社区)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的餐饮服务活动，还要对承接的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负责，应与举办人签订承接协议，明确责任。对辖区内集体聚餐流动厨师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体检、培训、承办的农村(社区)集体聚餐事故发生情况等，在人口集聚区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如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举办者、承办者应在组织救治的同时，上报村(社区)。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接到报告后要立即保护好现场，并报告镇(街道)食安办；镇(街道)食安办接到报告后按照预案和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现代快报+记者 李娜